

# 市民社会与家庭：基于人格权和财产权的分析

田毅松

[摘要] 黑格尔在权利哲学中主要依据人格权和财产权论述家庭和市民社会及二者关系。马克思早期与晚期家庭理论存在着较大差异，但都与黑格尔法哲学存在着密切联系，将人格权和财产权作为分析家庭的工具。早期马克思构建自己政治理论时未给予家庭足够重视，但它在某种程度上仍然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框架中展开的论述的。马克思晚期开始在历史唯物主义框架内建构新的家庭理论，但仍然将人格权和财产权作为理论基点。人格权和财产权是马克思成熟家庭理论超越和扬弃黑格尔家庭理论和早期家庭学说的关键，同时也为建构中国现代家庭理论，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提供理论参照。

[关键词] 家庭 市民社会 财产权 人格权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田毅松，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北京100875）。

马克思在克罗兹纳赫时期发生了思想上的第一次重大转折，<sup>[1](P39)</sup> 在费尔巴哈的影响下开始走向唯物主义。但马克思在“颠倒”黑格尔的权利哲学时，强调了市民社会与国家的二元对立，淡化了作为黑格尔“伦理”阶段起始环节的“家庭”。这是马克思将黑格尔的三段论简化为二元结构，将家庭和市民社会归结为矛盾的一方，将理性国家确定为另一方的结果。马克思尽管“轻慢”了家庭，但并没有完全放弃之。马克思直接面对黑格尔的权利哲学，但是否忽视了家庭，或者说，家庭在马克思理论中的地位如何？为此，本文将首先分析黑格尔的家庭观，以及它是否影响和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到了马克思；其次分析马克思的家庭理论及其发展；最后初步讨论马克思家庭理论的现实意义。

## 一、人格权和所有权的背离

在黑格尔精神哲学的客观精神阶段，伦理作为“自由的理念”，开始从抽象法阶段的抽象普遍

性和道德阶段的主观性发展成“普遍意志(或者说‘意志的概念’)和特殊意志(或者说前者的‘定在’)的统一”。<sup>[2](P179-180)</sup>既然自由是伦理的最根本特征,那么,从自由的角度来看,伦理阶段应该是将抽象法阶段仅具外在性和客观性的自由与道德阶段具有内在性和主观性的自由统一为一种“真正的自由”。这种“个别性和普遍性的绝对统一”的“真正的自由”是如何体现的呢?<sup>[3](P330)</sup>“真正的自由”的实现意味着什么?在黑格尔看来,它意味着个体的“现实性和活动”,现实性体现为“自为存在”,其活动就是“自为操持”。其中,这种个体必须受到“他只存在其相互联系中的那个预先假定的全体的制约”,还要实现“向一个普遍性产物的转化”。要做到这一点,各个个体就必须形成意向,即认识到在伦理实体中“个体的一切利益与全体的同一”,同时要让“其他具有个别性的个体在这种同一性中相互认识并成为现实的”。只有这样,这种意向才成为一种“真正的伦理意向”,一种推动行动主体摆脱抽象普遍性和主观特殊性并走向伦理实体的基本信念(conviction)。<sup>①</sup>在黑格尔那里,这种意向就是“信赖”。<sup>[3](P330)</sup>黑格尔为何给予“信赖”如此重要的地位呢?因为只有伦理的意向才能够包含“个人内心的道德意志”,还含有抽象的“普遍的法”的要素,在综合前两者的基础上走向一种“伦理的共同体”。

但即使是在伦理阶段,客观精神仍未完全实现“绝对的统一”。伦理阶段尽管是一个伦理的连续统一体,然而其中仍然包含着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等诸环节,前二者是国家的前提,国家是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发展趋向或最终归宿。<sup>[4](P133-135)</sup>但是,人们往往因为家庭视为市民社会附属物,遮蔽了家庭在黑格尔伦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然而,家庭在黑格尔“伦理”阶段的积极意义在于,它强调的具体(尽管并不完整)的人格权和财产权使抽象的道德能够向具体的伦理过渡,同时能够解释日渐占主导地位的市民社会的形成。

黑格尔的家庭理论包括婚姻、家庭财产和子女教育以及家庭的解体三部分,分别指向家庭的形成、巩固和解体三个环节。其中,家庭成员的财产权和人格权随着家庭的解体而得以确立,并直接为市民社会提供了主体。家庭的解体尽管对家庭本身意味着“否定”,但对市民社会具有肯定意义。家庭的解体分为自然的解体和伦理的解体。自然的解体是指家庭成员的自然死亡,这对于黑格尔的权利哲学没有实质意义。<sup>[5](P330)</sup>伦理的解体指的是,作为家庭成员的子女通过教化(Bildung)脱离原来家庭,成为权利主体并进入市民社会。伦理的解体的关键在于家庭成员是否有了权利意识或主张。个体权利的彰显,意味着家庭的解体和市民社会特殊性原则的彰显。因为市民社会强调的是个人的权利,而家庭更多强调的则是成员的义务。查尔斯·泰勒就指出,“一旦权利进入家庭,家庭便解体了。”<sup>[6](P599)</sup>当子女开始主张权利时,家庭成员便因独立的财产权和人格原则而分解为“独立的具体的个人”。<sup>[7](P195)</sup>

如果权利是家庭伦理解体的根源,且它主要是指人格权,那么应如何理解家庭中的人格权?黑格尔认为,家庭在“其直接阶段中所采取的形态”乃是婚姻,它作为一种“直接伦理关系”的首要特征是建立在“自然生活”上的“伦理性的爱”,是以性为基础的“实体性的关系”。它只是一种“自我意识的爱”,但这种自我意识乃是一种“实体性的自我意识”,也就是说,它追求的是一

① 译文在参考张世英先生的基础上做了部分修改。参见张世英:《论黑格尔的精神哲学》,《张世英文集》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80页。同时参考黑格尔:《哲学科学全书纲要(1830年版)》,薛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60页。

种外在的统一，而这种统一性在自我意识中不是保持那种形式上的独立性，而是要“转变为精神的统一”。这种转变得以实现的前提是当事人即夫妻双方自愿放弃他的“自然的和单个的人格”，进而“同意组成一个人格”。<sup>[7](P176-177)</sup>

显然，黑格尔认为家庭中不存在独立的人格，只有总体性的人格，即将家庭成员人格统合为“一”的人格。黑格尔曾批判康德将婚姻视为契约的观点，因为契约要求当事人双方必须是“直接独立的人格”，<sup>[7](P82)</sup>但他认为家庭成员的个体人格只是潜存，没有转变为现实。一旦这种权利开始从潜存向现实转化，家庭就开始解体了。从人格权的角度来看，家庭注重整体性忽视主体性和特殊性的倾向类似于古代的共同体中的个人。

家庭强调整体性人格，但并不放弃人格自身，而是认为家庭中存在“普遍的和持续的”人格，因为家庭在内部保持同一性，但对外部成员和家庭仍需要借助法律人格发生关系。问题是：谁代表家庭来主张这种人格权；这种人格权如何具体体现出来。在黑格尔那里，这种人格权应该由“身为家长的男子”来代表，因为他们要外出工作来养家糊口，基于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原则，家庭人格权也应该由男子来行使。家庭不仅仅是婚姻等家庭概念呈现出来的形态，不仅仅是一种整体的人格权，它们必须由“外在的定在”即财富来保障。因此，财产权和人格权一样同为家庭最重要的内容，且呈现出一一对应的状态。详言之，当人格权在家庭中表现出整体性时，财产也表现为一种“共有物”，财产权也相应成为关于“共有物”的权利。<sup>[7](P185)</sup>此外，黑格尔在“抽象法”阶段指出，具有自由意志的人首先拥有的“权利”是让人拥有“财产”，因为“财产”是“人格的定在”，是人格的“目的”。<sup>[7](P54)</sup>黑格尔在强调家庭的定在时更强调财产（Eigentum），而非财富（Vermögen），“它只有在采取财富形式的所有物中才具有它的实体性人格的定在”。<sup>[7](P185)</sup>黑格尔在确定家庭的外在实在性时，出现“财产”和“财富”两个不完全等同意义上使用的术语，其目的在于，一方面强调家庭成员人格的非独立性，以及代际人格转移时财产主体缺失；另一方面强调家庭的伦理共同体属性。但是，“财产”的抽象性和特殊性强调的只是“单单一个人的特殊需要”及其包含的“任性”，它很难用来取代“人格”之外在的定在即“财富”，因为它难以表现共同体的“关怀和增益”。<sup>①</sup>

黑格尔的权利哲学与近代政治哲学大体一致，都强调（自由）人格权和财产权的核心地位。但是，黑格尔对家庭成员之自由的主体地位的确认和论述存在着严重的矛盾。一方面，他认为家庭成员应该是自由且平等的，不但家庭的直接规定——婚姻的必要前提是“自由委身”，这就意味着他认为妻子在家庭中应该享有自由权。此外，他还确定了儿童在家庭中的主体地位，比如，他强烈批评罗马法，因为它规定子女几乎“处于奴隶地位”。<sup>[7](P190-191)</sup>另一方面，黑格尔又赋予了父亲在家庭中的实际主导（统治）地位，不仅家庭的解体是以父亲的死亡为特征，而且在形式上家庭也只能由男子作为代表。所以，黑格尔尽管一再强调家庭各成员之间的自由身份和平等地位，但是真正起支配作用的只能是父亲，因为他“支配和管理家庭财产”。<sup>[7](P184-185)</sup>此外，黑格尔在解决家庭向市民社会的过渡时也有着逻辑断裂。市民社会确立的前提是家庭的解体，这通过子女的教育来实现。教化是“儿童第二次的、精神的诞生”。<sup>[8](P362)</sup>这意味着，只要通过教育让子女获得独立人格，

① 根据黑格尔在“家庭”章中的论述，财产的主体更多指向抽象的人格，财富的主体则可能是“共同体”。参见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启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85页。

那么就会为市民社会的确立奠定了基础。然而,自由人格的基础是财产,无财产即无自由,但他在“家庭部分”又将自由人格的确立归结为教育。那么,教育的过程与取得独立财产的过程是一致的吗?或者说,主体实现个体自由的外在定在能否通过教育获得呢?显然黑格尔没有给出解释。但市民社会之主体即自由人格的确立过程与财产权分割开来似乎不存在任何关系。换言之,黑格尔是从财产权和自由人格的双重角度来推演其逻辑体系的,但他却没有将二者统一起来。黑格尔权利哲学中的内在矛盾并非成为马克思批判切入点,但这显然让其“现实”的理论并不能真正成为“现实”。黑格尔理论内部矛盾的解决才能保证家庭向市民社会的过渡具有真正的现实性。然而,这个黑格尔自身没有解决的矛盾和实现的现实性,被马克思通过经验考察和理论建构实现了。

## 二、人格权和财产权的统一

布兰奇和沃克认为,黑格尔描述的“从家庭到市民社会、从市民社会到国家的演变”仅仅是一种逻辑上的推演而非现实的历史,因此不能“简单地通过历史解释的方式把这个演变与这些制度的实际出现关联起来”,现实的历史应该是“从家庭直接到国家。家庭和国家都先于市民社会而存在”。<sup>[9](P276-277)</sup>这个结论大体上是正确的,但同样没有做到历史和逻辑的统一,因为它描述了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的历史发生次序,放弃阐明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逻辑关系。

当然,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论述已经开始“颠倒”黑格尔的哲学体系,认为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和家庭,而是家庭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但这种理论“颠倒”没有持续性,具体表现为:在历史唯物主义形成之前,马克思把家庭视为市民社会的组成部分,认为“市民生活的要素”包括“财产、家庭、劳动方式”等内容,<sup>[10](P44)</sup>在历史唯物主义形成之后,家庭作为血缘共同体成了市民社会的前史。早期马克思把家庭归并到市民社会意味着对黑格尔三段论的放弃,确立了市民社会和国家对立的二元模式。成熟马克思的家庭理论在扬弃黑格尔三段论基础上,进一步扬弃了国家和市民社会二元对立的理论结构,并且发展出一种兼政治哲学和历史哲学双重视角的更复杂的理论框架。马克思的家庭理论实现了从国家和市民社会的二元框架向共同体和市民社会二元框架、从哲学人类学向经验人类学的角度考察家庭的转变。<sup>①</sup>研究马克思家庭理论,应该从在哲学人类学语境中考察家庭与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转变到在经验人类学背景下,从社会历史发展的维度来分析家庭的理论地位和价值。

早期马克思对家庭和市民社会与国家关系的颠倒,本质上表现的是对黑格尔理论框架的继承和超越。然而,人们往往忽略了成熟马克思对黑格尔家庭理论的应用,即用人格权和财产权分析家庭的发展和演变。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就肯定了黑格尔从占有出发来论述简单(社会)法律关系的做法。<sup>[11](P26)</sup>不过,他把黑格尔“应用逻辑学”的概念演变,还原到了具体的

<sup>①</sup> 克拉德曾指出,马克思早期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晚年的《人类学笔记》的主旨是一以贯之的,如果存在区别,那么早期属于哲学人类学的范畴,晚期则属于经验人类学的范畴。关于这二者之间的区分,克拉德并没有从规范性的角度进行解释,仅仅指出马克思的研究“方法变得越来越具体,关心的是市民社会的演变、各经济基础及其对立面的利益、农民集体制度的演变、家庭和文明社会之间以及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从非专业角度看的社会分工等”。参见克拉德:《马克思的民族学笔记》,载《马克思主义研究资料》第14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19页。

社会历史语境之中。马克思反对单纯从概念的演变来推演社会的发展，故否定黑格尔关于“占有在历史上发展为家庭”的说法。占有不会出现在比较复杂的社会关系当中，只能出现在“家庭和部落整体”当中表现“比较简单的家庭团体或部落团体的关系”。<sup>[11](P26)</sup>复杂的社会关系应该用复杂的概念比如所有权（即财产）来表现。尽管马克思仍然在讨论抽象概念和具体社会实在之间的关系，但已认识到社会关系对于概念的优先性，要求“从最简单上升到复杂这个抽象思维的进程符合现实的历史进程”。<sup>[11](P26)</sup>换言之，马克思认为从占有发展为所有制的概念演变过程，体现的是从家庭和部落向共同体乃至市民社会的发展的历史进程。

但是，当将家庭置于整个社会历史发展语境中时，作为血缘共同体的家庭就融入马克思共同体和市民社会的二元结构中，它尽管失去了独立的理论价值，但具有了社会历史意义。当一个有机体中只有占有而没有所有时，它在马克思的理论中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然而，当马克思把家庭融入部落等共同体之中，成为历史发展之一环时，就应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分析家庭。在部落共同体中，“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是“天然统一”的，作为家庭成员的劳动者占有的财产就是“劳动直接作用的对象——土地”。<sup>[11](P122-123)</sup>其中，成员既是所有者，也是“从事劳动的共同体成员”。<sup>[12](P383)</sup>尽管共同体（扩大了的家庭）内部可能存在交换，但这种交换对共同体的整体生产关系没有实质性影响，它只是“在共同占有和共同控制生产资料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个人所进行的自由交换”，因此，成员在家庭等共同体中既无独立的财产，亦无独立人格。<sup>[11](P27)</sup>劳动常常表现为“家庭劳动”或“共同体劳动”；其中，所有制是一种“公共”所有制，因为它是“以此共同体为基础的”所有制。在家庭当中，劳动与财产的关系是，所有（即土地）是劳动的前提，而不是其结果。<sup>①</sup>

马克思的家庭观直至晚年仍一直处在发展之中，而且在摘录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后，他的家庭理论实现了真正的“飞跃”，即在真正解决了家庭之共同体属性的基础上，将家庭纳入历史发展序列之中来讨论家庭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这集中体现在其父权制家庭概念之中。<sup>②</sup>

摩尔根和马克思认为，家庭与氏族之间呈现出一种极为复杂的关系，但他们不再把家庭视为氏族、部落的历史前提，家庭是古代共同体的一种典型形式，而且它的发展与之后市民社会的出现还存在着一定的关系。在逻辑上，这与黑格尔权利哲学框架直接相关，可以从家庭中看到未来市民社会所需要的因素或前提条件；在现实社会历史中，父权制家庭也确实处在了从前现代社会（共同体）向市民社会过渡的关键环节上。

父权制家庭非常复杂，但仍可以从所有权和人格权的角度加以分析。<sup>③</sup>马克思认为，父权制家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46—147页。马克思在这里关于家庭劳动和共同体劳动的论述能够透露出他关于两者之间关系的看法：他说这种生产方式“总是表现为家庭劳动，常常是表现为共同体劳动”（“die immer Familienarbeit, oft Gemeindegemeinschaft”）。显然，马克思认为家庭劳动的内涵要小于共同体劳动，因此家庭应该属于共同体（的一种或一部分）。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Werke, Bd. 42, Dietz Verlag Berlin, 1983, S. 403.

②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把家庭分为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对偶制家庭和专偶制家庭等阶段。但人们遗漏马克思非常重视父权制家庭。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59—365、375—376页。Krader, L. 1974. The Ethnological Notebooks of Karl Marx, Van Gorcum & Company B. V.-Assen, The Netherlands, p. 119.

③ 马克思等人明确指出，尽管在区分家庭发展阶段（或类型）时，夫妻关系是最核心的内容。但父权制家庭并非如此。家长（比如酋长）等可能会有多个妻子，但“这并不是父权制的本质特征”。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64页。

庭一方面应该从人的角度来理解，它包括“若干数目的非自由人和自由人”；另一方面从物的角度理解，它所涉及的是“占有土地并看管羊群和其他畜群”。从人和人格权角度看，父权制家庭强调的仍是整体人格权，因为不管是自由人还是非自由人，都通过婚姻关系联系成一个整体。其中，家父作为家庭的核心拥有绝对的权力，能够“把许多人置于前所未有的奴役和依附关系之中”。不过，家庭中“人的个性”也得到了“较大的发展”。<sup>①</sup>从所有权的角度来看，家父支配着家庭的财产，“对他们创造出来的一切财产拥有绝对的所有权”。<sup>[13](P365)</sup>这种所有权还体现在财产的继承关系上，只有财产的继承关系发生在父权制条件下，即“当财产开始大量产生和传财产于子女的愿望把世系由女系改变为男系时”，父权才得到了真正的体现。<sup>[13](P367)</sup>

父权制家庭中家父享有的绝对支配权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共同体的典型特征。<sup>②</sup>然而，其中个人所有权的出现以及自由个性的发展，已经开始为市民社会转型奠定基础。父权制家庭的财产所有制形式表明，家庭仍处在共同体阶段，家庭成员（包括父亲和子女）的劳动与生产资料是一体化的。但这种共同体已经开始出现松动，因为一方面家庭生产导致了“家庭的个体化”，另一方面，土地作为一种财产开始分配给个人，“导致了个人所有”，而个人所有权权重的增加使共同体向市民社会过渡的可能性增加，<sup>[14]</sup>个人自由权的保障也为市民社会的基础性要素即自由的雇佣劳动的出现奠定了基础。<sup>[15]</sup>人们自由个性的发展进而让这种可能性变得更强。因此，“父权制家庭标志着人类进步的一个特殊时期”。<sup>[13](P365)</sup>

如果将马克思的家庭理论与黑格尔的家庭理论及其内在矛盾进行比较，马克思对人格权与所有权的结合，使二者不再处于相互对立和排斥的状态之中。从家庭（共同体）向市民社会的过渡，只有在人格权和财产权视为一个整体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更好的解决。

### 三、人格权和财产权作为现代社会妇女地位保障的基础

如果说黑格尔认同家庭财产的整体化，马克思则反对父权制的过度扩张。具体到人格权和所有权，黑格尔因强调财产权在家庭中的不可分割性而漠视家庭成员人格权的独立，马克思分析的是历史上家父在财产权和人格权上对其他家庭成员的双重压制。如果将黑格尔和马克思的家庭理论置于逻辑发展或历史语境中分析，那么它们的区别就更加明显。对黑格尔来说，市民社会成员仍然是家父，只有家父才能参与市民社会的交往活动，家庭中的女性仍束缚在家庭内部，没有独立的所有权和人格权。对马克思而言，他因为批判资本主义社会—市民社会，开始关注女性的被压迫地位，吁求妇女的解放。这对于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与西方最重要的区别之一是家庭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在西方，“家庭几若为虚位”，中国却是“就家庭关系推广发挥”。<sup>[16](P70)</sup>在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与中国社会“差序格局”对照中，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364—366页。马克思甚至借助摩尔根的考证指出，家庭（familia）的本意就是“仆役”，包含着一种权力支配关系。

② 根据上文论述不难看出，这种绝对支配权包括人身支配权和财产支配权。另参见王贵贤、田毅松：《家庭、共同体与国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4期。

家庭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乃是重要区别之一。<sup>[17](P25-30)</sup>西方的“团体格局”重视人以个人身份参加市民社会中的自发团体，这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确立的条件之一。<sup>①</sup>中国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家庭成员的人格权就应该得到充分尊重，个人的财产权也应该得到保障。

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市场在中国的资源配置中占据主导地位时，以市场为主的经济系统必然会对包含家庭在内的“生活世界的殖民”。“货币”向家庭的扩张不但在理论上具有必然性，在实践中亦得到了广泛证明。这种影响是全局性的，对中国社会风俗和文化最核心的领域家庭的影响也是根本性的。正因如此，中国无论是在道德教育还是法治建设上，都应该提防中国家庭中响起“资本主义化的号角”。<sup>[18]</sup>

在当代，中国家庭中人的主观自由或自由个性得到了提升，人在家庭中的依附性逐渐降低，独立性增强，女性尤其如此。在中国传统社会，妇女在家庭中的人格权和财产权都没有得到保障。在人格权方面，中国传统家庭的“女本从男”原则强调“主妇本人亦处于从的地位，她并不是家长，对子女而言，父亦为行使亲权之第一人”。<sup>[19]</sup>马克思关于“父权制”的分析是适用于中国传统家庭的。家庭所有权亦然，中国传统道德和法律对女性的财产权限制非常严格，她们“只是按时从夫处领得定额的家用，然后在一定的范围内支配这些资财而已。换言之，她只有行使权，并无自由处分权及所有权”。<sup>[20](P123)</sup>中国要全面进入现代社会，就应该把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使其拥有独立的人格权和财产权。

在资本主义社会，人们要想获得独立人格权只能成为雇佣劳动者，自由的一无所有。社会主义中国不应把资本主义式的平等原则和“以分配正义为标准的社会契约原则引入家庭”，通过建立无性别的社会来推进社会正义的全面实现。这种完全颠覆传统社会秩序（包括道德的、经济的和政治的）的做法，既不可能，也不必要。<sup>[19]</sup>在重构中国家庭关系和家庭伦理时，应该回到马克思真正确立家庭成员的独立人格权和财产权。恩格斯指出，现代大工业让妇女参与社会劳动成为可能，然而这种可能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认为成为现实，这种现实需要扬弃私有制，消除“现代的个体家庭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务奴隶制”，让她们能“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消除“除个体家庭作为社会的经济单位的属性”。<sup>[20](P87-88)</sup>

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导致中国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的变化，要建立一种新型家庭关系，一方面要“充分认识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性”，<sup>[21](P353)</sup>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新风尚”，<sup>[21](356)</sup>另一方面更应该重视经济基础的变革，让家庭成员拥有独立的人格权和财产权。在这过程中，我们既不能形成价值上的“自我放逐”，<sup>[18]</sup>也不能重新堕入资本主义社会家庭关系模式之中。如果不是为了追求恢复人在现代社会和家庭中的价值和地位，而强调回归传统社会，毕竟这是一种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行为，那么就应该在马克思主义家庭观的基础上形成更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家庭理论，培养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观特质的家庭美德。

## 参考文献

[1] 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① 在这里必须指出，尽管梁漱溟和费孝通认为西方社会是“团体格局”，但这种社会格局强调团体却并不忽视个体，而且还突出了个体，团体和个体作为对立面同时在（市民）社会中凸显出来。

- [2] 张世英. 张世英文集, 第1卷[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3] [德] 黑格尔. 精神哲学[M]. 杨祖陶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 [4] S. Avineri. Hegel's theory of the Modern State[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 [5] G. W. F.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Werke 7[M]. Suhrkamp, 1986.
- [6] [加] 查尔斯·泰勒. 黑格尔[M]. 张国清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2.
- [7] [德]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启泰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8] [德] 黑格尔. 哲学科学全书纲要[M]. 薛华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9] [美] 齐格弗里德·布兰奇. 自然伦理生活与市民社会: 黑格尔的家庭建构[J]. 历史法学, 2014, (8).
-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2] Karl Marx Friedrich Engels Werke, Bd. 42[M]. Dietz Verlag Berlin, 1983.
-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 [14] 韩立新. 中国的“日耳曼”式发展道路(上)——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的研究[J]. 教学与研究, 2011, (1).
- [15] 田毅松. 从共同体到市民社会——雇佣劳动发生史的政治哲学解读[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2, (2).
- [16]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7]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18] 赵晓力. 中国家庭资本主义化的号角[J]. 文化纵横, 2011, (1).
- [19] 吴飞. 家庭伦理与自由秩序[J]. 文化纵横, 2011, (1).
- [2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2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 Civil Society and Family: On the Basis of Personality and Property

Tian Yisong

**Abstract:** Hegel's theory of family should be understood on the basis of personality and property, which determine the persistence and dissolution of the family. Although there is a big difference between the family theory of early and later Marx, both are connected with Hegel's theory of family. When early Marx criticized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 and constructed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his own, he did not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family, which is merged into the civil society. Later Marx stated a theory of family in accordance with an empirical anthropolog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hi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a word, we must interpret the family and civil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ree) personality and property. Therefore, if we want to explore the practical value of Marx's family theory, we must protect the personality and property of the members of family, especially women, and enhance the family virtue construction and make the marriage law according to these.

**Key words:** family, civil society, property, personality